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第六委员会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议程项目

2001 年 9 月 19 日大会主席给第六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随函附上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 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。

谨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(A/56/250) 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。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核可。

谨再请你注意报告中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第三和第四节各段。

恳请就这些事项给予合作。

韩升洙 (签名)

附件

分配给第六委员会的项目

1.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、研究、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（项目 159）。
2.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（项目 160）。
3.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（项目 161）。
4.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（项目 162）。
5.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（项目 163）。
6.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（项目 164）。
7.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（项目 165）。
8.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（项目 166）。

[大会决定将尽早全体会议上进行初期辩论，但有一项理解，即该项目的技术方面将由第六委员会审议。]

9. 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》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（项目 167）。
 10.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（项目 168）。
 11. 国际发展法学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（项目 170）。
 12. 国际水文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（项目 172）。
 13. 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（项目 173）。
 14. 禁止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国际公约（项目 174）。
 15. 人口与发展伙伴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（项目 176）。
-